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黃淑妮
電話：02-23800213
電子郵件：snhuang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000387_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.odt、4000387_總說明.odt、4000387_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.odt、4000387_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.odt、4000387_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.odt、4000387_對照表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第三點所稱「一定金額」為新臺幣1,000萬元。相關資訊及要點內容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gov.tw/LTr>)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「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」、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」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數位政府司（均含附件）

